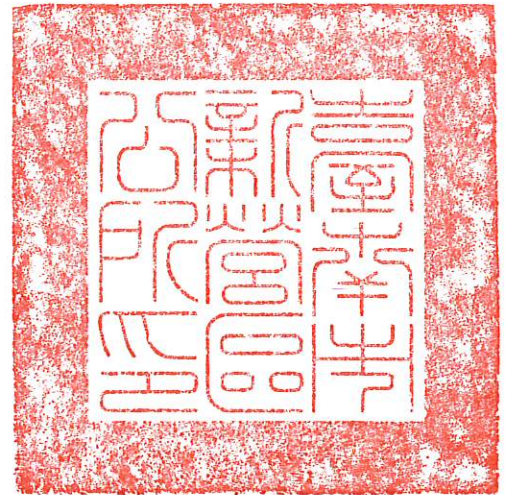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所社字第115002602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設籍本區林鴻其於115年9月9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後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9月11日南市社老字第115138895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林鴻其（男性，民國37年01月10日生，身份證字號：F10115○○○○，戶籍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53號之29樓之1，大體現冰存於本市南區殯儀館冷凍室—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鄭添福